

永春县农业农村局
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

永农（屠宰）执催〔2025〕26号

苏金锚：

本机关于2025年5月15日依法对你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（永农（屠宰）罚〔2025〕4号），并已依法送达。现履行期限届满，你尚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依法催告你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依法履行行政处罚决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，你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你如要求陈述、申辩的，请在接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履行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王聪勤 联系电话：0595-23862661

联系地址：永春县农业农村局 310

永春县农业农村局

2025年12月9日

